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4247号

原告：魏银珍，女，1949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

法定代表人：周凯鹏，经理。

被告：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周凯鹏，经理。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德凤，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魏银珍与被告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粮公司)、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3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魏银珍、冀粮公司和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德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魏银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冀粮公司、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利息3200元。事实和理由：魏银珍与冀粮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及《财产抵押协议书》，约定冀粮公司向魏银珍借款20,000元，并以其名下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由冀粮公司盖章，《财产抵押协议书》由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盖章。魏银珍于签约当天实际支付冀粮公司19,700元，300元作为奖励金。后冀粮公司每月给付魏银珍利息400元，但自2017年6月起未再支付利息。2017年9月，冀粮公司归还魏银珍本金2,000元，尚余本金18,000元至今未还。现诉至法院，要求冀粮公司及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还本付息。

冀粮公司、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辩称，本金应以魏银珍实际交付的款项为准，故实际借款本金为19,700元，尚欠17,700元未归还。对魏银珍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无异议，但根据本金197,000元计算拖欠的利息为3186元(2017年6-8月每月394元，9-12月每月354元)。目前无法明确还款时间。

魏银珍围绕其诉请向本院提交了《借款合同》《财产抵押协议书》、POS机刷卡凭证、收据、收款凭证等证据，经当庭质证，冀粮公司、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财产抵押协议书》无效。因《财产抵押协议书》与本案魏银珍的诉请无关，本院不予评判，对其他证据均予以采信并在案佐证。

冀粮公司、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未举证。

根据上述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20日，冀粮公司(甲方)作为借款单位、魏银珍(乙方)作为出借人签订了编号为XXXXXXX的《借款合同》，约定：乙方自愿借款给甲方20,000元，用于甲方的扩大生产及经营管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投资额的2%按月支付给乙方利息(即每月125元)；合同有效期6个月，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10月19日止；等等。同日，魏银珍通过POS机刷卡的方式支付19,700元。冀粮公司出具收据1张，确认收到刷卡款项19,700元、现金300元，合计20,000元，收据由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加盖公章。后魏银珍每月收到利息400元。2016年10月合同到期后，冀粮公司未归还借款，但仍按月支付利息。2017年6月起，冀粮公司不再向魏银珍支付利息。2017年9月6日，魏银珍向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收款凭证，确认收到《借款合同》本金百分之十即2,000元，合同未付金额18,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形成民间借贷关系。冀粮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在收据上加盖公章、归还部分借款等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冀粮公司来承担，同时冀粮公司又是《借款合同》明确的借款人，故本案应由冀粮公司承担归还拖欠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故本案中应以魏银珍实际交付的19,700元作为本金确定未归还借款本金数额及计算利息的依据。本院采纳冀粮公司的辩称意见，确定未归还本金为17,700元，2017年6-12月应当支付的利息为318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魏银珍借款本金17,700元；

二、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魏银珍借款利息3,18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元，减半收取计161元，由深州冀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盛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